附表4

广东省注销生育登记决定书

　　　　 编号：

 、 夫妻：

 我局（办）于 年 月 日办理你们第（壹、 贰）个子女生育登记，后经核查发现不符合登记规定，现决定注销你们第（壹、 贰）个子女生育登记。

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**送 达 回 执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签收人 |  | 与被送达人关系 |  |
| 签收时间 |  年 月 日 时 |
| 送达人 |  |
| 备注 |  |

注：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办理机构留存，一份登记人执有。

送达方式可采用本人签收或邮寄挂号信、特快专递。